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迪庆州财政局

迪工信发〔2021〕25号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迪庆州财政局 关于印发《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外事（经贸）局、财政局：

为了促进我州民营经济发展，规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迪庆州委 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迪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州实际，现将新修订的《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附件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迪庆州财政局

2021年4月14日

抄送：齐州长，徐鹏声常务副州长，廖文才副州长；

州政府办。

迪庆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印

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规范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迪庆州委迪庆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迪发〔2020〕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州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扶持全州民营经济发展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民营企业贷款贴息、民营企业培育补助、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等。

第四条 资金管理使用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接受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二章 资金的支持对象和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州内依法设立的生产加工类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主要针对生产加工高原农特产品等生产加工企业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一）贷款贴息。对用于主营业务的新建、技改、流动资金等银行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二）企业培育奖补。对投资在建生产加工项目、已投资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基地建设+后期加工等的生产加工企业，对本地区带动就业、农民增收、增加税收等示范带动

作用明显和发展潜力较好的中小微企业进行培育奖补。

(三)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补助。省级中小企业示范基地、示范平台，服务平台开发、运维等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补助。

第七条 对以下企业和项目不予支持：

(一)对矿山、水电、砂石料等资源开采型、种养殖无深加工产业不予扶持。

(二)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财务状况不能真实、完整反映经营现状的企业。

(三)内部管理不规范、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政府部门或银行起诉和审计部门审计出现问题的企业；政府信用体系建设联合惩戒企业和该企业法人主要参与经营的企业。近五年申报各级政府补助资金存在违规现象的。

(四)近两年来获得州级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近两年指申报当年前2年，如2021年申报，2019年-2020年。

(五)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款、政府资金、银行贷款，存在群体事件、上访事件未解决，企业或企业主要领导存在地方黑恶性质的违法乱纪行为的。存在反动宣传和污蔑、诋毁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现象的；通过拉关系、贿赂、领导打招呼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其他接到反映、举报的违规违纪事件并经查实的。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式采取竞争性选择、贷款贴息、无偿奖补、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兼顾中、小、微企业，坚持培育企业和公平原则。同一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种扶持方式，购买服务的不受此限制。

第九条 专项资金额度控制。

(一) 贷款贴息：对企业当年新增贷款给予一年期贷款利息的50%贴息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含)。

(二) 企业培育奖补类：对扶贫开发、带动群众增收、税收贡献在地区或行业领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企业给予奖励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含)；对当年投资新建生产加工厂房的民营企业给予奖励补助，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10%，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元(含)。

(三) 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和运维补助额度不超过40万元(含)。

(四) 采取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购买服务资金每年不超过专项资金的5%，即不超过30万元(含)。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各级工信部门根据州委、州政府关于本州发展民营经济的规划和实施意见，负责确定年度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和重点，对本级推荐的项目负责。迪庆州加快发展非公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非公办”)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报州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等负责。

第四章 资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贷款贴息项目：

-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 2、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5、银行贷款合同、划款凭证、利息支付凭证（复印件）和《银行贷款核实情况表》（附件3），贷款资金用途财务凭证。

（二）企业培育奖补项目：

纳税贡献型、吸纳就业型、扶贫开发型民营企业奖补、小微企业培育奖补：

-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 2、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5、小微企业培育奖补提供对已投资建设厂房、购买设备、基地建设+加工设备等投资财务凭证，对本地区带动就业、农民增收、上缴税收等相对应材料。

（三）中小企业服务平台补助。

- 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 2、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附件2）；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 5、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建设或运维情况报告。

除上述材料以外，视情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对申报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不按时报送的申报项目不予扶持。

第十四条 州、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材料包括：

（一）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上报的申报文件；州非公办上报的资金分配方案文件。

（二）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4）；

（三）项目现场核查表；

（四）项目评分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要求的企业或者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县市区工信部门商财政局意见择优确定拟推荐项目汇总向州非公办上报。

（二）州非公办对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项目进行汇总、审核，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商州财政局意见后报州政府审定。

（三）经州人民政府审批后，州非公办在相关政务公开网上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对于经过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州财政局及时下达资金。州级注册企业由州财政局在7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企业专项资金，各县市区注册企业由属地县

市区财政局按照州财政局资金拨付文件之日7个工作日内直接拨付企业专项资金。

对公示有异议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给予扶持。

第五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企业或者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帐务处理。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

第十七条 （一）工信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按照申报项目内容及时组织项目实施，若项目执行中出现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工信部门对扶持项目进行绩效考评。

（三）企业应当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等资料备查，对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应当主动配合，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四）企业应当按照下达的项目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需逐级上报州非公办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八条 对经查实不符合规定的项目资金予以收回；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规行为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对项目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专项资金，不再受理该企业或

者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视具体情况需要报政府信用体系联合惩戒机制予以惩戒。

第十九条 对资金应当收回情况的程序规定：

（一）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财政局认为应该收回资金情况的，商同级工信部门、财政局意见后，上报州非公办商州财政局意见后收回资金；

（二）州非公办、州财政局发现认为应该收回资金情况的，互商意见后收回资金；

（三）收回专项资金的，由州非公办向州政府报告相关情况，并由州财政划转到下一年专项资金使用。

第二十条 本州行政区域内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各县市区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可参照本办法制定。

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申报附件根据实际情况由州非公办商州财政局适时修改完善。原《迪庆州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迪工信发〔2020〕75号同时废止。

附件：项目申报及绩效评价相关附件。